附件2

比选资料要求

1.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（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，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），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；

2.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专项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（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，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）；

3.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；

4.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；

5.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；

6.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；

7.根据公司自身情况可提供的其他服务内容。

8.所投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（三年质保），加盖厂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。

9.所投主机单元、话筒设备，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CMA、CNAS标志的有效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。

以上材料一式三份，每份材料单独成册并密封，加贴封条，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。